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9-041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被否决的议案为议案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因弃权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票1/2以上及赞成票未达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票1/2而未通过;

2、本次会议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议案一、议案三、议案四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0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A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何德华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

(七)本次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和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经审计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19-028)、《关于2018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3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19-032)、《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3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19-038)。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数725,940,53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357,159,525股的53.4897%,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数1,379,10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357,159,525股的0.1016%,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900%。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数725,689,03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357,159,525股的53.471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51,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357,159,525股的0.018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经审计数)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725,689,4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4%;反对票2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弃权票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379,103股。赞成票1,128,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925%;反对票2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277%;弃权票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

2、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725,690,7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票24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3、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725,690,7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票24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379,103股。赞成票1,129,3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868%;反对票24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407%;弃权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

4、审议未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1,129,2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5%;反对票24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票 724,562,4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2%。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379,103股。赞成票1,129,2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795%;反对票24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480%;弃权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

5、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725,690,7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票24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6、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725,690,7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票24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7、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725,690,7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票24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申林平、冯鹏雷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申林平律师、冯鹏雷律师参加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9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等媒体公告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列明了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确定了股权登记日,并载明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2019年5月21日下午14:30-15:30,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A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公司董事何德华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符合《股东大会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72594053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357159525股的53.4897%。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9人,所代表股份共计7256890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47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所代表股份共计25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85%。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凭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所代表股份共计13791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16%。其中现场出席4人,所代表股份共计11276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3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审议《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经审计数)的议案》;

2、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上述第1项、第3项、第4项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经由股东代表、监事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清点和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7项,表决结果如下:

1.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审议《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经审计数)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725688938	0	100
	网络投票情况	500	250000	1000
	合计	725689438	250000	11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128003	250000	1100

2.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725689038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700	248800	1000
	合计	725690738	248800	1000

3.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现场投票情况	725689038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700	248800	1000
	合计	725690738	248800	1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129303	248800	1000

4.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27503	100	724561435
	网络投票情况	1700	248800	1000
	合计	1129203	248900	724562435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129203	248900	1000

5.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725689038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700	248800	1000
	合计	725690738	248800	1000

6.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725689038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700	248800	1000
	合计	725690738	248800	1000

7.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现场投票情况	725689038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700	248800	1000
	合计	725690738	248800	1000

根据表决情况,以上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的议案的第1-3、5-7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第4项议案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傅东辉 经办律师: 申林平

经办律师: 冯鹏雷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7,358,9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286%。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84,025,8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16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333,0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23%。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7,147,1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82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97,358,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97,358,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97,358,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97,358,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90,372,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05%;反对6,986,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97,358,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47,0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浩标先生、杨建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表决结果如下:

7.1、选举潘叶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289,938,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04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726,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0144%。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潘叶江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选举潘垣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289,729,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34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517,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498%。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潘垣枝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选举潘浩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289,729,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34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517,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498%。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潘浩标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选举杨建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289,729,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34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517,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498%。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杨建辉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丁云龙先生、孔繁敏先生、周谊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表决结果如下:

8.1、选举丁云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289,937,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04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725,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0130%。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丁云龙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选举孔繁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289,729,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34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517,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498%。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孔繁敏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选举周谊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289,729,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34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517,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498%。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周谊女士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丁云龙先生、孔繁敏先生、周谊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9、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梁萍华女士、陈惠芬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许细妹女士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如下:

9.1、选举梁萍华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项议案同意289,731,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34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519,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526%。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梁萍华女士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2、选举陈惠芬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项议案同意289,69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22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482,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78%。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陈惠芬女士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报告对2018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曹蓉、刘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下午16:0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推选潘叶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潘叶江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和主任人选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①战略委员会由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浩标先生、杨建辉先生、丁云龙先生、孔繁敏先生、周谊女士七位董事组成,主任由潘叶江先生担任;

②审计委员会由周谊女士、丁云龙先生、潘叶江先生三位董事组成,主任由独立董事周谊女士担任;

③提名委员会由孔繁敏先生、丁云龙先生、潘垣枝先生三位董事组成,主任由独立董事孔繁敏先生担任;

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丁云龙先生、孔繁敏先生、潘浩标先生三位董事组成,主任由独立董事丁云龙先生担任。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垣枝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详细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刚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韩伟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仇明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细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细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吴刚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0-22839177;

传真:0760-22839256;

邮箱:wug@vatti.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

邮编:528416。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淑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细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钊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细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王钊召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0-22839622;

传真:0760-22839256;

邮箱:wangzz@vatti.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

邮编:528416。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第三至第七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附件:

潘叶江先生:男, 1977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广东百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帝股份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华帝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帝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华帝智慧家居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叶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叶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922,235股。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现任总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潘垣枝先生为侄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潘叶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潘垣枝先生:男,1961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中山市百得燃气用具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正盟厨卫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山市华帝集成厨房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帝股份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华帝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裁,现任华帝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裁,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山市正盟厨卫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市华帝智慧家居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垣枝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3,680,000股,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为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潘垣枝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吴刚:男,1971年出生,经济学硕士,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华帝股份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华帝股份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山德乾领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华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3,626,061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韩伟先生: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家乐福中国区家电采购经理,上海世纪华联集团家电采购部部长,广东格兰仕集团中国市场销售总公司总经理、空调产业群总裁,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帝股份营销总部总经理,华帝股份副总裁,中山市华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帝股份高级副总裁,中山市正盟厨卫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伟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292,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仇明贵先生:男,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帝股份热水供暖产品部总经理。现任华帝股份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仇明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313,7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何淑娴女士:女,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总会计师、AAIA国际会计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小榄支行财务部会计、办事处网点主任,中山市小榄镇生产力促进中心财务总监,中山市优加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帝股份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淑娴女士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54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钊召女士:女,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秘书、资本运营部投资者关系管理科科长,资本运营中心经理、资深经理。现任公司资本运营中心总监、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中山市正盟厨卫电器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钊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347,02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下午16:0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推选许细妹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选举许细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许细妹女士:女,1982年4月出生,中专学历。历任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核算主管、中山炫能燃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现任华帝股份全资子公司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经理,中山汉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许细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75号

债券代码:136700 (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 (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 (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 (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 (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 (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 (19蓝光01)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

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鑫贸易")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兴商贸")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迪康")

如皋市兆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兆基")

惠州炽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炽坤")

扬州梁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梁瑞")

南通富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富盛")

清镇润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镇润弘")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

丰县蓝光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县蓝光")

四川迪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医贸")

重庆灿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灿瑞")

重庆崇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景建设")

仁寿蜀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寿蜀恒")

仁寿蜀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寿蜀峰")

仁寿蜀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寿蜀锦")

仁寿兴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寿兴合")

仁寿蜀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寿蜀润")

2、担保金额:405,272.90万元人民币

3、是否有反担保:重庆市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崇景建设提供的担保事项提供资产抵押反担保;重庆市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新申佳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肖家运为本公司向崇景建设提供的担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金额/履约金额	担保金额/担保标的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金鑫贸易	蓝光发展	400	400	100%	深圳中盈通保理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浦兴商贸		192.57	192.57	99%			
2	拉萨迪康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都迪康")	3,000.00	3,000.00	91.41%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迪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如皋兆基	蓝光发展、佛山蓝和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佛山蓝和")、深圳蓝光和骏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蓝光")	23,000.00	23,000.00	1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佛山蓝和提供土地抵押担保(土地出让合同编号440606-2019-000597);深圳蓝光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惠州炽坤	蓝光和骏、惠州市和胜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惠州和胜")、惠州炽坤	71,000.00	71,000.00	1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惠州和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资产抵押担保;惠州炽坤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扬州梁瑞	蓝光和骏、扬州梁瑞	30,000.00	10,200.00	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扬州梁瑞提供土地抵押担保(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99号)。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南通富盛	蓝光发展	637.74	637.74	92%	上海隆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清镇润弘	蓝光和骏、成都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成都中泓")	41,000.00	41,000.00	51%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都中泓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蓝光和骏	蓝光发展	100,000.00	100,00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浦兴商贸	蓝光发展	40,000.00	40,000.00	99%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宝鸡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丰县蓝光	蓝光发展、徐州蓝光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徐州蓝光")、丰县蓝光	15,000.00	15,000.00	26%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徐州蓝光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丰县蓝光提供土地抵押担保(苏(2018)丰县不动产权0014870号、0010583号、0010609号)。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迪康医贸	成都迪康	3,000.00	3,000.00	91.41%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迪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重庆灿瑞	蓝光发展	1,200.00	1,200.00	100%	上海隆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崇景建设	蓝光和骏	5,000.00	5,000.00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仁寿蜀恒	蓝光和骏	10,629.55	10,629.55	45%	四川发展土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蓝光和骏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仁寿蜀峰		44,557.25	44,557.25	45%			
	仁寿蜀锦		13,648.04	13,648.04	45%			
	仁寿兴合		14,416.75	14,416.75	45%			
	仁寿蜀润		8,391.00	8,391.00	45%			
合计			425,072.90	405,272.90	-	-	-	-

二、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4月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预计2019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8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1	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00,000	0.00	200,000
2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891,000	195,200	2,695,800
3	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4,759,000	65,200	4,693,800
	合计	7,850,000	260,400	7,589,600

备注:

(1)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增资、转让等变更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

(2)同时为同一笔融资的共同债务人(包括全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使用额度全部纳入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内。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预计2018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0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1	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00,000	0.00	200,000
2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760,000	1,493,802.65	266,197.35
3	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5,040,000	2,139,014.72	2,900,985.28
	合计	7,000,000	3,632,817.37	3,367,182.63

备注:

(1)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的同时约定了相关股权增资、转让等变更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前述第1项担保纳入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

(2)同时为同一笔融资的共同债务人(包括全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使用额度全部纳入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主要财务指标
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珠江路600号2单元314号	廖万伟	10,000	销售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构件、铁矿石;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10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30,836.33万元,总负债20,237.11万元,净资产10,599.23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33,549.93万元,净利润599.23万元。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89号1栋1单元2楼208-1号	王小英	3,000	销售: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构件、铁矿石;仓储服务。	99%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2,471,877.01万元,总负债2,459,987.55万元,净资产11,889.46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182,478.23万元,净利润6,024.03万元。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1幢1单元1楼2号	廖绍均	3,000	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以上药品限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藏AA8910009号经营);技术咨询与转让。	91.41%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23,798.47万元,总负债18,813.63万元,净资产4,984.84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39,690.67万元,净利润1,820.67万元。
如皋市兆基置业有限公司	如皋市城北街道益寿北路(如皋经济开发区工发大厦内)	庄少波	6,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82,284.14万元,总负债78,204.68万元,净资产4,079.46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612.22万元。
惠州炽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金榜路29号万林湖8期3栋2单元2102房	国胜	100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51,000.70万元,总负债51,000.71万元,净资产-0.01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扬州梁瑞置业有限公司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苍颉路12-1号	杨坚南	6,060.61	房地产开发经营。	34%	新设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指标。
南通富盛置业有限公司	如皋市城北街道益寿路689号	庄少波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92%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43,368.05万元,总负债139,761.95万元,净资产3,606.10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2,253.70万元,净利润-1,429.50万元。
清镇润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云岭小区民兴路30号	张璐	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营销及策划。)	51%	新设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指标。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22号	余驰	106,528.2773	房地产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技术进出口,土地整理。	10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1,756,107.65万元,总负债11,501,620.56万元,净资产254,487.10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73,093.63万元,净利润237,241.58万元。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89号1栋1单元2楼208-1号	王小英	3,000	销售: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构件、铁矿石;仓储服务。	99%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2,471,877.01万元,总负债2,459,987.55万元,净资产11,889.46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182,478.23万元,净利润6,024.03万元。
丰县蓝光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丰县电动车产业园	金强	2,000	房地产开发、房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26%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49,231.20万元,总负债50,252.62万元,净资产-1,021.42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3.92万元。
四川迪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一号1栋101室	杨宗伟	1,000	批发: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消毒用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不含烟花、爆竹)、农副产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91.41%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7,273.97万元,总负债7,256.29万元,净资产17.68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12,114.46万元,净利润-1,078.01万元。
重庆灿瑞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正街219号1栋1-2#	李非	25,000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10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620,872.75万元,总负债524,041.98万元,净资产96,830.76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127,940.14万元,净利润25,005.78万元。
重庆崇景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周家坝天城大道919号17-5号	徐长春	20,088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水电安装。	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38,699.25万元,总负债13,300.27万元,净资产25,398.98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35,333.77万元,净利润2,527.06万元。
仁寿蜀恒置业有限公司	仁寿县文林镇仁寿大道高笋社区	钟德金	1,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开发。	45%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3,356.76万元,总负债12,452.14万元,净资产904.62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0.28万元。
仁寿蜀峰置业有限公司	仁寿县文林镇仁寿大道高笋社区	钟德金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开发;商品房销售。	45%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54,314.58万元,总负债53,633.92万元,净资产680.66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59.48万元。
仁寿蜀锦置业有限公司	仁寿县文林镇仁寿大道高笋社区	钟德金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开发;商品房销售。	45%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6,481.83万元,总负债15,583.82万元,净资产898.01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3.85万元。
仁寿兴合置业有限公司	仁寿县文林镇仁寿大道高笋社区	钟德金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开发;商品房销售。	45%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30,485.78万元,总负债29,982.48万元,净资产503.30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82.67万元。
仁寿蜀润置业有限公司	仁寿县文林镇仁寿大道高笋社区	钟德金	1,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开发。	45%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0,257.76万元,总负债9,322.85万元,净资产934.91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0.88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06,381.43万元,占公司2018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2.30%;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17,359.55万元,占公司2018年期末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3.9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76号

债券代码:136700 (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 (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 (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 (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 (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 (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 (19蓝光01)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借款余额为626.97亿元(人民币,下同),较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借款余额569.58亿元增加57.39亿元,2019年1-4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270.93亿元的21.18%,超过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2019年4月末较2018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1、银行贷款:增加12.46亿元,占比4.60%;

2、发行债券:增加29.11亿元,占比10.74%;

3、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增加0.03亿元,占比0.01%;

4、其他借款:增加15.79亿元,占比5.83%。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产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